

嘉義縣社會局辦理 108 年度仲介本國人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評鑑成績

壹、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34 條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3 條之 1 規定辦理評鑑，評鑑成績分為 A 級（90 分以上）、B 級（70 以上未達 90 分者）、C 級（未達 70 分者）。

貳、貴公司 108 年度評鑑成績如下：

受評單位	評鑑成績
展育企業有限公司	B 級

參、私立就業服務機構 簡介

（一）按就業服務法第 2 條規定：「就業服務指協助國民就業及雇主徵求員工所提供之服務」；「就業服務機構指提供就業服務之機構，其由政府以外之私人或團體所設置者，為私立就業服務機構」。

（二）另按就業服務法第 35 條規定：「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得經營下列就業服務業務：

- 一、職業介紹或人力仲介業務。
- 二、接受委任招募員工。
- 三、協助國民釐定生涯發展計畫之就業諮詢或職業心理測驗。
- 四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就業服務事項。」

（三）再按就業服務法第 34 條規定：「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分支機構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，經發給許可證後，始得從事就業服務業務；其許可證並應定期更新之。」「未經許可，不得從事就業服務業務。」